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17,551.16	16,319.34	1,866.76
2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6,604.62	6,089.56	637.3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4,219.62	1,104.78	3,119.52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8,316.93	8,316.93	-
合计		60,000.00	36,692.32	31,830.61	5,623.64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第四季度,同意将募投项目"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第四季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第四季度,实施地点变更为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并调整内部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中配套单体扩建产线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中配套单体扩建产线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第二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中配套单体扩建产线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目前,"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均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已于2022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乳液型聚丙烯酰胺产线已于2022年8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已于2022年1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配套单体扩建产线2023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已于2022年1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8,955.77	4,445.16	4,577.06
2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3,622.79	2,536.97	1,097.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1,960.95	78.00	1,883.66
4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8,635.23	8,635.23	460.53	8,261.51
5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7600万/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1,356.42	9,503.30
5.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4,000万/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1,356.42	7,278.11
5.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万/天污水处理项目	2,225.19	2,225.19	-	2,225.19
6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35.92	10,035.92	-
合计		76,860.49	44,035.92	18,913.01	25,122.91

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启动建设。由于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存在资金缺口,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补充,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该项目已签署合同金额为4,224.82万元,已付款金额1,182.78万元,未付款金额3,042.04万元,已立项待签订合同金额约为1,245.00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公司重新对场地基础建设、研发设备的选型及投资等进行审慎考察和充分论证,因此基础建设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基础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并已进入内外部装饰装潢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阶段。此外,为了适应未来新一代技术研发需求,公司对部分关键研发设备进行了定制化采购。由于这些定制设备的研发、技术方案交流及制造时间较长,导致整体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第四季度。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01,936,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9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57%;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薇、李思远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512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李思远、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大会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公告及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发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王战宏先生辞职,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二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3年12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6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1,936,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94%。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9%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李思远
经办律师: _____
石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3-09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23-095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400万元,用于解决东安智悦搬迁及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详见2023-096号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靳松先生提议,2023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后,公司董事会于12月26日召开会议同意聘任王向坤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任期与公司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9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收购福田汽车持有的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60%股权,目前,股权收购已完成,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已整体搬迁至哈尔滨,并更名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智悦")。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安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东安智悦计划首笔融资9,000万元,需要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公司需提供担保金额5,400万元。

担保方案如下:

(1)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5,400万元

(3)担保费:考虑到东安智悦业务处于筹备阶段,担保费率按照担保额度的0.5%按年收取,双方股东执行同一担保费率。

(4)担保期间:借款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资金用途:用于东安智悦搬迁改造项目支出。

(6)反担保:由于东安智悦为新成立公司,目前处于为搬迁改造的建设节点,其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因此对该笔融资担保暂不具备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故无反担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比向东安智悦提供担保金额5,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HPC9M1U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靳松

注册资本:57,017.9457万元人民币

股权架构:东安动力持股60%,福田汽车持股40%

经营范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623万元、负债总额20,073万元、净资产47,550万元、营业收入3,037万元、净利润-2,195万元,资产负债率29.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或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股比为东安智悦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东安智悦搬迁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东安智悦生产线改造后,生产制造功能完整,完全具备独立生产运营能力。因此,公司对东安智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东安智悦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东安智悦搬迁改造的资金问题,有利于东安智悦的生产运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按股比为东安智悦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同意为东安智悦按股比提供5400万元担保的方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除此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不涉及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3-09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总会计师孙岩先生离职。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靳松先生提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聘任王向坤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向坤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任期与公司八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向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总会计师个人简历

王向坤先生:1983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东安动力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4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将于2024年1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

3、除息日:2024年1月3日

4、付息日:2024年1月3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1.20%。

6、"希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日,凡在2024年1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月3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4年1月3日)支付"希望转债"第四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万元(4,0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2月4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 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希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希望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价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希望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3日至 2024年1月2日,票面利率为1.20%,即每10张"希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60元;

2、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

3、对于持有"希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希望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